

昆山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昆府行复第484号

申请人：苏江征，男，汉族，1993年7月15日生。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永宁镇定江东路201号1单元201室。

被申请人：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昆山市昆北路4号。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局长。

申请人苏江征不服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8日作出的《不予立案通知书》，于2023年11月20日（收到日期）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8日作出的回复文件违法并责令其重新作出正确的回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昆山迈森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设的网店内成立买卖合同，发生消费纠纷后通过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2023年11月8日，被申请人回复称违法轻微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其提供的证据明显体现出店铺销售数量，能够计算出欺诈销售金额。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全面，从本案书面答复中可以看出，被申请

人没有进行全面调查，理由如下：1.没有调查其广告发布时间、终止时间；2.没有调查销售数量、欺诈人数；3.没有调查商家违法所得金额；4.没有调查广告制作费用。被申请人存在懒政包庇行为。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1.投诉举报信；2.商品快照；3.商品实物照片；4.订单详情截图；5.拼多多网店经营者证照信息截图；6.不予立案通知书等。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2023年10月2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称其于2023年9月27日在昆山迈森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的“迈森德食品专营店”花费15.8元购买“厚椰乳”1瓶，该店铺宣传该产品属于无糖产品，其收到后发现该产品中碳水化合物（糖）含量超过GB28050规定的无糖标准，属于虚假宣传。其认为商家涉嫌违法发布虚假广告，要求处理，赔偿并给予举报奖励。2023年10月25日，被申请人制作《投诉受理决定书》，并于次日邮寄送达申请人。2023年11月8日，被申请人对昆山迈森德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晓琴进行询问，其对违法发布虚假广告的情况进行了说明。2023年11月8日，被申请人核查后认为，昆山迈森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将产品网页进行整改，鉴于其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制作《不予立

案通知书》。2023年11月8日，被申请人制作《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决定终止调解。2023年11月9日，被申请人通过快递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该《不予立案通知书》和《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以上处理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1.投诉举报信、附件及邮寄情况；2.案件来源登记表；3.投诉受理通知书及邮寄情况；4.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5.送达地址确认书和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6.询问笔录；7.网店网页截图；8.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截图；9.不予立案审批表；10.不予立案通知书；11.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及邮寄情况等。

经审理查明：2023年10月2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称其于2023年9月27日在昆山迈森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举报人）开设的拼多多店铺“迈森德食品专营店”花费15.8元购买“厚椰乳”1件，宣传为无糖食品，收到后发现该产品中的碳水化合物（糖）含量超过GB28050声称的无糖标准，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虚假宣传，要求依法查处、赔偿和奖励。2023年10月25日，被申请人制作《投诉受理决定书》，决定受理投诉，并于次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投诉受理决定书》。2023年11月8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法定代表人胡晓琴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胡晓琴在笔录中称案涉商品网页详情中“是否含糖”选项是勾选的，由于失误勾选成了“无糖”，

现已对页面进行修改，将“无糖”改成了“含糖”。2023年11月8日，被申请人经核查后认为，被投诉举报人针对产品的含糖量发布虚假广告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和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其初次违法且违法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经批准决定不予立案。2023年11月8日，被申请人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内容为：“苏江征：我局于2023年10月20日收到你关于昆山迈森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你销售厚椰乳时在网页标注‘无糖’，涉嫌虚假宣传含糖量的举报情况。经核查，该公司已将产品网页进行整改。鉴于其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我局决定不予立案。因举报线索未形成行政处罚案件，故不给予举报奖励。”2023年11月8日，被申请人制作《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决定终止调解。2023年11月9日，被申请人将《不予立案通知书》和《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信；2.商品快照；3.商品实物照片；4.订单详情截图；5.拼多多网店经营者证照信息截图；6.投诉举报信、附件及邮寄情况；7.案件来源登记表；8.投诉受理通知书及邮寄情况；9.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0.送达地址确认书和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11.询问笔录；12.网店网页截图；13.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截图；14.不予立案审

批表；15.不予立案通知书；16.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及邮寄情况等。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重大违法行为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

规定。较大数额罚没款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0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线索。对于举报部分，被申请人经核查后认为被投诉举报人在销售案涉产品时存在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鉴于其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该不予立案决定。对于奖励部分，因申请人举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奖励决定并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已履行相应的法定职责，并无不当。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存在懒政、包庇的行为，非本案审理范围，建议向有关部门提出。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8日作出的《不予立案通知书》。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